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3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双杰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杰电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双杰电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杰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双杰电气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双杰电气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杰电气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48.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320,03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8,565,809.99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754,222.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双杰电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12315	15,374.09	0.00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双杰电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04	2,600.00	0.00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38003	13,945.28	0.00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53	5,056.05	0.00
合 计				36,975.42	0.00

注 1：“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实施；

注 2：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鉴于北京地区产业升级影响，考虑到无锡地区钣金产业发展优势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钣金成套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无锡”）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组织杰远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双杰无锡、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双杰无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67955	1,675.00	0.00
合 计				1,675.00	0.00

注 1：“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钣金成套部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实施；

注 2：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二）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配股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795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142.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285.81 万元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57.1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8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成功发行后，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双杰电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73979	6,900.00	1,315.48

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1000	21,970.89	0.00
合 计				28,870.89	1,315.48

注 1：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的变更，变更金额为 19,288.55 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2.17%，具体情况如下：

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1）项目变更概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16.23%。

（2）变更原因

①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项取消

公司“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中，原 APG 环氧浇注车间设备及安装费预算金额为 3,042.90 万元，APG 车间改造预算金额为 239.90 万元（APG 为环氧树脂压力凝胶工艺技术，是环氧树脂的一种加工工艺和方法，是该项目原计划中的一个生产环节）。

目前国内企业在六氟化硫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绝缘件等一次配电设备中的固体绝缘材料均采用环氧树脂完成产品的绝缘防护，导致了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大量使用，存在无法再回收利用的难题，不利于环保，

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降低了产品技术优势和生命周期。基于未来市场需求，行业内正在研发新型塑料环保等绝缘材料替代环氧树脂，该材料加工能耗低并可重复利用，公司已经将该技术用于固体绝缘环网柜、VS1 型真空断路器等部分产品进行试验，目前正在检验测试过程中。

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属于北京四大城市功能区域中的生态涵养发展区。根据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要求，在缓解首都环境、人口压力及转移制造业的大背景下，在北京地区投资 APG 车间不符合目前的政策监管方向。同时，APG 环氧浇注工艺技术已非常成熟，供应厂家生产的产品基本上都能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通过设计技术方案及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商的方式生产环氧树脂构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开始研发环氧树脂的替代品，并决定取消该 APG 相关项目的投资，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②对项目进行优化，实现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同时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使整个项目的投资金额有所下降。

A、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联合供应商管理部、工装设备部，对部分生产设备采购进行招标。公司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质量较好、服务优良、价格适中的供应商作为设备采购候选人，从而降低了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检测设备系统、物流仓储设备原计划采用国外进口设备，后经过方案优化和技术调整采用国产设备，节约投资 2,400 万元左右。

B、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的机械加工中心实施过程中，原计划所有设备均进行外部采购。经研发中心和工装设备部评估后，除必须外购的设备外，工装设备部对试制车间的现有设备进行优化和改进，使之能与本项目的运行相匹配，从而节约了 140 万元左右的设备采购金额。

③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

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在满足达到目前行业环境下的产能配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变更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1) 项目变更概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和使用情况，公司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7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23.66%）用于收购无锡变压器 70%股权，剩余部分 4,270.1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11.55%）及相关利息（268.44 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变更原因

①中压开关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和为满足国网招标新要求的需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主要生产 40.5kV 智能型六氟化硫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等产品。由于中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力系统、工矿企业、铁路系统等

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中压开关市场处于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状态。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

同时，公司于2011年11月、2015年6月、2016年7月已分别完成了40.5KV金属封闭智能中压开关、充气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固体绝缘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的样机和型式试验；并且，根据市场推广情况，已实现了小批量的生产。由于小批量生产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利用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要。

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2016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

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变压器企业，更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35kV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A、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可以使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对JP柜的招标条件。JP柜是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是一种集电能分配、计量、保护、控制、无功补偿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控制箱，也是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获取该产品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投标项目。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开展配电变台成套化招标的预告》，自2016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招投标的模式，将JP柜与配电变压器以及其他设备捆绑为配电变台成套设备进行招标，并且只有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该类设备的投标。公司有多年JP柜的生产经验，为确保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需要联合具有变压器资质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投标。无锡变压器具有完整的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资质，通过双方联合，能够满足国网对该

类设备的投标条件。2016 年度无锡变压器中标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共计 1,863 套。

B、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提升箱式变电站产品的竞争力和总体利润水平。箱式变电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品质、价格对取得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锡变压器有多年的电力变压器生产历史，产品、技术、人才积淀完整，其变压器产品从 10kV 配电变压器一直到 110kV 电力变压器，具有较为完整的变压器产业链以及业绩资质。通过收购变压器企业，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C、35kV 一体化变电站、110kV 一体化变电站是未来变电站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方向，是集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控制、计量系统等于一体的集成设备。这类集成设备是未来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方向，也是公司产品开发的发展方向。变压器作为该类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具备变压器生产、技术及产业化等条件。无锡变压器是一家从事各类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收购变压器企业有利于公司上述目标尽快实现。

③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3）变更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5-009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222.56万元。

2、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34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1.39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9,374.09	8,548.60	825.49	注1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3,381.05	3,513.96	-132.91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600.00	2,647.74	-47.74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投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1,675.00	1,675.00	1,457.12	217.88	注2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925.17	925.17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		8,750.00	8,750.00		
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38.55	4,538.55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80	0.80		注 3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102.86	1,102.86		注 4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09	0.09		注 5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24.67	224.67		注 6

注 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一方面通过招标模式，有效降低项目投资金额；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方面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对原有工艺流程进行了部分优化，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使用成本。

注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项目结余主要为“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钣金配套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孙公司双杰无锡实施后，对原生产流程重新规划设计，同时对拟采购设备重新进行了评估和优化，从而降低了项目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使用成本。

注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 0.8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8 条款的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项目结余的利息收入 0.8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注 4：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21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02.8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截至2017年9月30日，“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919.97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节余的利息收入919.97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注6：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9月30日，“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含钣金配套部分）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24.6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900.00	6,900.00	5,846.94	1,053.06	注1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1,970.89	21,970.89	0.00	

注1：“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款项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所致。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并在一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

台建设项目”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但是，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不仅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还可以通过对外技术转让或技术使用许可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3、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但是，综合能源研发平台建成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公司在综合能源及智能配电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7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0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88.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0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17%			2014 年:		5,267.07					
			2015 年:		3,601.78					
			2016 年:		24,420.09					
			2017 年:		3,808.17					
			2018 年:		612.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15,374.09	9,374.09	8,548.60	15,374.09	9,374.09	8,548.60	825.49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3,381.05	3,513.96	5,056.05	3,381.05	3,513.96	-132.91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600.00	2,647.74	2,600.00	2,600.00	2,647.74	-47.74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925.17	925.17	25,432.25	925.17	925.17	0	2016 年 9 月 30 日
5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投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投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1,675.00	1,457.12		1,675.00	1,457.12	217.88	2018 年 9 月 30 日
6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0	2016 年 6 月 30 日

7	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不适用
8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38.55	4,538.55		4,538.55	4,538.55	0	不适用
9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80			0.80	0	不适用
10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102.86			1,102.86	0	不适用
11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09			0.09	0	不适用
1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224.67			224.67	0	不适用
	合计	48,462.39	37,243.86	37,709.56	48,462.39	37,243.86	37,709.56	862.72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5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1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1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 年:		23,112.36		
						2018 年:		2,399.71		
						2019 年:		2,305.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900.00	6,900.00	5,846.94	6,900.00	6,900.00	5,846.94	1,053.0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1,970.89	21,970.89	23,500.00	21,970.89	21,970.89		不适用
	合计		30,400.00	28,870.89	27,817.83	30,400.00	28,870.89	27,817.83	1,053.06	

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121.36%	10,927.01	3,107.41	4,815.64	4,335.52	13,261.26	是 (注 1)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95.19%	2,273.26	541.64	1,025.51	78.95	2163.88	否 (注 2)
3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募投项目钣金成套部分							
4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5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22.20	15.95	52.82	50.72	不适用 (注 3)
6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147.88%	4,528.04	1,655.40	2,030.41	1,912.27	6,695.96	是 (注 4)
7	变更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8	变更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注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建成,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处于投产期, 2019 年 8 月

份起进入达产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首发《招股说明书》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该项目提前于2016年二季度开始产生效益。

注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于2017年9月30日建成，项目在2017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处于投产期，2019年10月份起进入达产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首发《招股说明书》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该项目提前于2016年一季度开始产生效益。此外，“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钣金成套部分于2018年9月30日建成并开始产生效益，与“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产生的效益合并列示。

注3：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原定于2017年6月30日建设完成。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小批量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要。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2016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因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该项目发生变更。

注4：公司收购无锡变压器70%的股权，于2016年6月向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原股东承诺无锡变压器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003.83万元、1,506.25万元、2,017.96万元（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无锡变压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97.88万元、1,655.40万元和2,030.4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目标。